

吾等欣然提呈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在去年面對重重挑戰，全球經濟衰退使營商環境異常艱鉅。此外，由於未能達成一項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接管。

### 概覽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出現財務問題，財務及營業狀況開始轉壞。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重組：(i)重訂債務還款期；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

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件，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作廢失效。鑑於正值亞洲金融風暴，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者願意以本集團、有抵押債權人、銀行及財務機構接受之條款進行注資。

因債務重組及重訂還款期協議作廢失效，本集團在現金緊絀之情況中繼續經營，另因其時市況不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繼續轉壞。最終因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抵押文件」)之條件遭違反，渣打銀行(「抵押受託人」)向本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還款通知書，宣稱出現若干抵押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而抵押文件構成之抵押逐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抵押受託人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的李約翰(John Robert Lees)、蔣宗森(Desmond Chung Seng Chiong)及范奇宏(Kelvin Edward Flynn)為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物業及資產。接管人就任後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事務，以期落實本集團之重組。接管人現時仍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接管人兼管理人。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在接管人仍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及法例規定，接管人有權繼續本公司之營運及為抵押受託人之利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所抵押之本公司全部資產。

## 概覽(續)

繼各自之任命後，五十五名準投資者接洽接管人，其中三十三名簽立保密協議，十二名就本集團之重組訂立初步建議書。其中一名準投資者中華城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中華城市燃氣」)與接管人、本集團及的近律師行(「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託管協議(「公佈」)，以期重組本集團之債項及股本。託管協議規定，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午夜前簽立若干重組協議，託管代理須將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中華城市燃氣。

繼公佈發表後，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者」)接洽接管人，並向接管人提交一項新建議。接管人仔細考慮新建議之相對優點並與投資者商討後，接管人認為投資者遞交之新建議較中華城市燃氣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及股東更為有利。

本公司與投資者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表公佈，表示與投資者訂立下列協議以期重組並拯救本集團：

- (i) **和解協議**：本公司、接管人、抵押受託人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抵押文件所擔保並欠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切債項進行和解安排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i) **認購協議**：本公司、接管人及投資者就認購6,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ii) **託管協議**：本公司、接管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就投資者向託管代理寄存五千四百萬港元及一千一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就本報告書而言，和解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訂立重組協議旨在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資產轉讓、股份轉讓、涉及計劃安排之債務重組及認購新股份。重組建議及重組協議之有關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展望

本集團現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為免除牌以及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及接管人一直致力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訂立重組協議以期落實重組建議。接管人認為重組建議可讓本集團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執行董事黃淑萍小姐及四位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林楚燁先生、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最後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全部辭任。現擬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執行董事張連興先生。吳協建先生、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獲委任為新一屆之執行董事。

吾等謹此向鼎力支持本集團進行重組建議並就此提供寶貴服務之所有專業機構及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  
黃淑萍

代表  
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代理人身份  
出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管理人  
李約翰  
蔣宗森  
范奇宏